

流溪河上游段（流溪河水库坝下~温
泉人工湖坝）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
（简本）

广州市水务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1 指导思想与原则	1
2 水系概况	2
3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2
4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3
5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3
6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5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7
8 保障措施	7

前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此外，《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也明确要求编制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岸线保护和集约利用。2020年，广东省水利厅印发2020年广东省河湖管理工作要点，部署开展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流溪河是广州市地区重要的水源河流，位于粤北山区与珠江三角洲平原的过渡地带。本次岸线规划工作范围为流溪河水库坝下~温泉人工湖坝之间的河段，总长约28.3km，控制集雨面积约386km²。

1 指导思想与原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尊重历史与现实，妥善处理好保

护与利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强化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实现河湖功能可持续利用。

1.2 规划原则

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兼顾、确保安全、依法依规、从严管控、远近结合、可持续发展原则。

1.3 规划水平年

现状年：2020年；近期水平年：2027年；远期水平年：2035年。

2 水系概况

流溪河流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水系，干流全长 157km，集雨面积 2290km²。流溪河水库坝下至温泉人工湖坝河长28.3km，流域面积 386km²。流域内集水面积在100km²以上的河流有1条，为流溪河干流，集水面积在 50~100km² 的河流有3条，分别为汾田水、牛路水与鸭洞水。

规划范围内涉河建筑物主要包括拦河闸、跨河桥梁与取水设施等，包括 14 座跨河桥梁，5 处取水口与 5 座拦河闸坝。

3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3.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规划范围内流溪河岸线总长为 57.42km，其中流溪河左岸岸线

长度为 28.36km，右岸岸线长度为 29.06km。现状河道两岸基本无堤，多为山体，为天然河道岸线。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

3.2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流溪河上游段两岸风景优美，流溪河流经区域成了旅游开发的热点地区，有开发利用需求。同时流溪河是广州市重要水源带之一，其生态环境状况事关沿线百姓饮用水安全，也是广州市重要的生态屏障，对位于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段应进行岸线保护。

4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结合规划区域实际情况，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8 个，总长度 16.16km，占岸线总长度 28.14%。划分岸线保留区 5 个，总长度 4.52km，占岸线总长度 7.87%。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5 个，总长度 36.74m，占岸线总长度 63.99%。

5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临水控制线划定。规划河段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对于沿河岸边高程满足的河段，按照 50 年一遇设计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划定临水线，两岸共划定长度 53.02km；对于部分岸边带高程无法满足设计水位的河段，临水线按照靠近外缘线的方向，结合上下游平顺连接或沿用原规划临水线，共划定长度 4.4km。

外缘边界线划定。以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对于有规

划堤防的河段，则采用堤防的管理范围作为外缘边界线。

6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6.1 岸线功能区管理

本规划按岸线功能区保护要求与控制利用条件，实行分区管控，分段给出准入清单。

(1) 岸线保护区管理

可在岸线保护区进行的开发利用项目有：与防洪、水资源、水环境及岸线治理及保护有关的项目，确需在岸线保护区内建设的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后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针对不同类型岸线保护区管控措施如下：为保护生态红线区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开发利用的，应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先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完成调整后，再按河道管理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水利审批。因地方划定的禁止建设区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岸线保留区管理

可在岸线保留区进行的开发利用项目有：保留区中列出的项目、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针对不同类型岸线保留区管控措施如下：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水资源综合利用、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

等工程项目，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允许进行有控制的岸线利用。

(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

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的控制利用区，按照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须严格论证，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对控制利用区内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进行清查和整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河段，对已建项目进行优化、整合。

6.2 岸线控制线管理

(1)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需充分论证项目影响，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2) 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

(3) 外缘边界线与临水控制线范围内不能进行对河道堤防管理保护不利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取土、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确需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内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范围内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依法处置。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分析论证，本次规划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河流岸线的合理利用，避免过度、无序的开发岸线，有利于河道健康发展，对于维护河道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改善社会环境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

8 保障措施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包括：管护监管责任主体及职责；加强法制保障，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制度保障，实行定期评估，创新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审批保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用途管制；加强执法监督保障，落实监督责任追究；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推进智慧管理；及时修订规划，实行动态监管；加强岸线保护管理宣传，提高岸线保护意识，形成社会监管氛围。